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第 V 部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S

PART V

[按：就本部中文本所作修正案之建議，如其原因與英文本相同者，有關註解編號則為一樣；如有關修訂只適用於中文本，有關註解編號則以“A”、“B”等作結。]

第 V 部

發牌及豁免註冊

113. 第 V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主事人”(principal)就持牌代表而言，指該代表所隸屬的持牌法團；

“受規管職能”(regulated function)就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該人(或代該人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執行的任何與該類活動有關的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履行的工作除外)；

“訂明方式”(prescribed manner)指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¹

“訂明費用”(prescribed fee)指根據第 3824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

“指明稱銜”(specified titles)指附表 6A 第 2 欄指明的稱銜；²

“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就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積極參與；或

(b) 負責直接監管，

該法團獲發牌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該法團的董事。

¹ 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認為加入“訂明方式”一詞的定義可使其意義更為清晰，我們接納這項意見。

² 由於使用受到草案第 136 條的規定限制的稱銜已轉移至一獨立附表，因此作出這項相應修訂。見註 39。

- (2) 在本部中，凡提述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 (a) 就持牌法團而言，須解釋為授權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牌照；及
 - (b) 就持牌代表而言，須解釋為授權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或代該法團或藉與該法團訂立的安排)而就該類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牌照。

(3) ~~在本部中~~，凡根據第 118 條就提述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而的豁免批給，須解釋為獲註冊就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批給的豁免。

114. 對經營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限制等

- (1) 除第(2)、(5)及(6)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 (a)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
 - (b) 就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而根據第 118 條獲豁免註冊³的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根據第 95 條獲認可進行有關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人。

³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獲豁免人士”一詞並不恰當，未能反映根據擬議的規管架構，即從事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亦須受到一系列的規管規定及紀律制裁措施的約束。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告知議員，條例草案內“獲豁免人士”一詞會一律以“註冊機構”取代，而“獲豁免”則以“獲註冊”取代，以適當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

(3) 在不損害第(1)款的原則下但在第(4)款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 —

(a) 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職能。

(4) 第(3)款 —

(a) 在持牌代表為其主事人進行該代表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代表；

(b)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³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進行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及~~

(ii) ~~³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該獲豁免人士機構就該類活動僱聘⁴用的；或~~

(c) 不適用於根據第95條獲認可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人士的僱員，而該僱員是就該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的。

(5) 任何人不得僅因進行附表6第3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而視為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違反第(1)款。

(6) 任何人如提供財務通融並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並非用以利便 —

^{3A}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1，原有「專員」一詞指「金融管理專員」。為配合在英文本中的提述，現建議在條例草案內所有有關提述，概以「金融管理專員」取代。我們同時會就附表1作出相應修訂。

⁴ 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向議員解釋過，這是因應建議對《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而進行的修訂。“聘用”一詞的涵蓋範圍較“僱用”一詞廣泛，因為銀行可委聘其僱員以外的人士進行受規管活動。

- (a) 取得在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或
- (b) 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提供而視為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違反第(1)款。

⁵(6A) 就第(6)款而言，在就違反第(1)款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如證明有關的人在向某借用人提供財務通融之前，已從該借用人取得確認書，確認該項通融不會用於第 6(a)及(b)款提述的取得或繼續持有，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推定該人已合理地相信該項通融不會如此使用。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及監禁7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8)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⁵ 我們接納有些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會議上所提的意見，應更明確訂出符合草案第 114(6)條的除外情況所需的條件。這項修訂現規定，任何人如已向借用人取得書面確認，即當作合理地相信所提供的財務通融並非用以利便取得及繼續持有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此外，證監會會與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的公司註冊處作出安排，通知根據該條例註冊的放債人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 114(6)條的規定。

6114A. 第 114 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行為或活動的適用

(1) 如 一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b) 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便會構成某類受規管活動，

則就第 114(1)條而言，提供該等被如此推廣的服務視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2) 如 一

(a) 任何人(不論由他本人或由另一人代他)在香港或從香港以外地方向公眾積極推廣他執行的職能；及

(b) 該職能如在香港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便會構成受規管職能，

則就第 114(3)條而言，執行該被如此推廣的職能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115.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

⁶ 我們曾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的會議上向議員簡述，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目的，把在海外進行但以香港投資者為對象的受規管活動也納入草案本部之內。我們清楚知道規管範圍不應過於廣泛，以免有海外服務純粹因可提供予本地投資者而被納入規管。因此，我們建議受規管的海外活動只限於積極向香港公眾推廣的受規管活動。這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一致。我們亦建議對草案第 115(2)條作出相應修訂，使因上述修訂而納入規管的海外法團可合資格申請所需牌照。我們感謝市場人士為我們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協助我們界定規管範圍和草擬這些修訂。

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 —

(i) 一間公司；或

(ii)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海外公司；

⁶(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海外公司的法團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B) 若非有第 114A(1)條的條文，則第 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XI 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b) 已就第 124(1)(a)及(b)條所提述的人根據第 125 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他們就該類活動成為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c) 已根據第 129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某處所用作申請人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b) 申請人如獲發牌，將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

(c) 申請人 —

(i) 已按照在第(4)款下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交存保證，並將保證保持有效；或

(ii) 已就證監會訂明的風險投購令該會滿意的保險以代替上述保證按照根據第(4A)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4)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⁷款而訂立規則，以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交存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任何保證；

(b) 交存該等保證的方式；

(c)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須遵照的條款^{7A}；

(d) 證監會按該等規則訂明的情況、目的及方式運用該等保證的權力；

(e) 關乎該等保證的任何其他事宜。

⁷(4A)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⁷ 草案第 115(3)(c)(ii) 條的修訂及增訂的第 115(4A) 條屬技術性質，旨在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規定持牌法團的投保範圍。這些條文與草案第 115(c)(i) 及 115(4) 條相若。草案第 117(1)(a)(i)(B) 條也會作出相應修訂。

^{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b)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c)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5)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持牌法團在進行它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8) 在不損害第~~117(1)(c)~~條及⁸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法團獲發牌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在該法團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牌照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116. 向法團批給短期牌照以進行 受規管活動

(1) 證監會可應法團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7、8、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⁹，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⁸ 刪除草案第 117(1)(c)(i) 條後的相應修訂。見註 13。

⁹ 這項修訂澄清海外法團可就哪些其在香港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申領短期牌照(草案第 116(2)(b) 條規定這些活動必須與其海外業務有關)。這些活動是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以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此外，為保障投資者，這類短期牌照持有人應委派負責人員，負責監督其本地活動，並不准持有客戶的資產。我們諮詢過市場人士的意見，他們同意有關修訂。我們建議對草案第 120 條關於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的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 (a) 申請人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b) 申請人尋求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純粹是為了在香港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
- (c) 申請人根據(a)段提述的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地方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
 - (i)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 (ii)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該等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d) ~~在緊接申請人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24 個月內，申請人並沒有在香港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超過 6 個月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申請人根據第(1)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
- (e) 申請人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及
- ~~⁹(ea) 申請人已提名至少一名個人以供證監會為第(4A)(a)款的目的是核准；~~
- (f) 已根據第 129 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某處所用作

¹⁰ 我們接納立法會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改善藍紙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完全反映我們的政策目標，即獲發短期牌照的法團不應獲准在任何 24 個月內，根據該類牌照進行受規管活動超過六個月。我們建議對草案第 120 條關於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的條文作出類似修訂。

申請人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⁹(4A)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就該類活動而言，須有至少一名個人 —

(i) 由有關持牌法團提名，並獲證監會為本段的目的而核准；及

(ii) 可時刻監督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及

(b) 該持牌法團在進行該類活動時不得持有客戶資產。

(5) 持牌法團在進行它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117. 在某些情況下的發牌條件

(1) 在不局限第 115(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 115(1)條批給的牌照¹¹ —

(a) 如是為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¹¹ 就英文本提出的輕微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i) 持牌法團 —

(A) 須就該類活動向證監會交存根據第 115(4)條訂立的規則所規定的保證 (不論是否附加於它已交存的任何保證), 並將保證保持有效; 或

(B) 已按照根據第 115(4A)條訂立的規則就證監會訂明的風險投購令該會滿意的保險以代替交存 (在適用情況下)上述保證及保持該項保證有效; 及

(ii) ^{11A}就該類活動而言, 持牌法團須時刻有至少一名負責人員可時刻以監督管該類活動的業務;

(b) 如是為進行第 3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 則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就持牌法團與客戶之間的爭議而言, 如是關於或觸及進行該類活動的任何事宜的, 則在客戶要求下, 持牌法團有責任按照根據第 (2) 款訂立的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該爭議;

(c) 如是為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 則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 則持牌法團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 根據第 95(2)¹²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 而¹³在該牌照有待根據第 188(2)條撤銷前, 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i)— 如該項要求 —~~

~~(A) — 未獲遵從, 該牌照須當作於指明期~~

^{1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¹² 輕微草擬修訂。

¹³ 草案第 117(1)(c)(i) 條與草案第 188(2) 條所訂的紀律懲處權重複, 因此建議作出技術修訂, 刪除該條, 令證監會只可依據草案第 188(2) 條的紀律懲處權行事。我們建議對草案第 118(7) 及 118(8) 條作出類似修訂。

~~間屆滿時被撤銷；~~

~~(B) 獲遵從，該牌照須當作於有關該項認可的申請獲裁定時被撤銷；~~

~~(ii) 在該牌照根據第(i)節當作被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或~~

(d) 如是為進行第 8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的，則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持牌法團不得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外的業務，但屬必然附帶於經營該等業務的業務除外；及

(ii) 如持牌法團經營附表 6 第 3 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業務，它須就該等業務遵守根據第 VI 部訂立並適用於它的規則的規定。

(2)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1)(b)款而訂立規則，^{13A}以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仲裁小組的設立及職能以及有關事宜；

(b) 由財政司^{13B}司長委任仲裁小組成員，包括主席及一名或多於一名副主席；

(c) 從仲裁小組中委出審裁小組，以聆訊持牌法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爭議，以及審裁小組的組成與成員組合；

(d) 爭議的一方支付訟費的法律責任及獲判訟費的權利，以及訟費的追討；

^{13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13B} 我們接納一些議員的意見，把對「司長」的提述改為「財政司司長」。我們會在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刪去「司長」一詞之釋義。

- (e) 聆訊爭議的實務及程序；
- (f) 證監會使用審裁小組的裁斷以行使該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授予的職能；
- (g) 任何人根據該等規則行使任何酌情決定權。

118.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

(1)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註冊藉向申請人批給豁免書而批給豁免，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豁免書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及8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2)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轉交金融管理^{3A}專員。

(3) 金融管理^{3A}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的、要求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豁免獲註冊的申請後，須 —

- (a) 考慮該申請；
- (b)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 (c)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豁免註冊的適當人選。

~~¹⁴(4) 證監會 —~~

- ~~(a) 須於專員依據第(3)款通知該會不信納申請人是獲批給豁免的適當人選時，拒絕向申請人批給豁免；或~~

¹⁴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並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以更恰當釐定證監會和金管局在認可財務機構註冊從事某類受規管活動方面各自擔當的角色。

~~(b) 須於專員依據第(3)款通知他信納申請人是獲批給豁免的適當人選時，向申請人批給豁免。~~

(4)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a)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款給予該會的意見；
及

(b)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5) 根據第(1)款批給的豁免所作的註冊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7) 在不損害第(8)(b)款以及¹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獲豁免領牌經營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豁免註冊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8) 在不局限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本條批給的豁免所作的註冊 —

(a) 如是為進行任何—就某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所作的，則豁免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獲豁免人士時刻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以可時刻監管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¹⁵(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¹³(b) 如是為進行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所作的，則豁免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 95(2)¹²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 190(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i)——如該項要求——

(A)——未獲遵從，該項豁免須當作於指明期間屆滿時被撤銷；

(B)——獲遵從，該項豁免須當作於有關該項認可的申請獲裁定時被撤銷；或

——(ii)——在該項豁免根據第(i)節當作被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9)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3A}專員的情況下，行使該會在第(5)或(8)(b)款下的權力。

119. 代表須獲發牌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他可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¹⁵ 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以便向註冊機構施加法定責任，確保受其委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人士須為適當人選。議員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曾審議這項修訂，未有建議作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使他可為上述法團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或(2)款向他批給進行該類活動的牌照。

(4)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根據第(2)款向他批給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該牌照。

(5)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第(6)款指明的條件以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規限。

(6)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有關持牌代表 —

(a) ^{15A}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將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7)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根據第(5)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8) 凡證監會根據第(7)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9) 當有以下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臨時牌照須當作被撤銷 —

^{1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a) 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有關申請；或

(b) 證監會應該申請批給牌照。

(10)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 IX 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考慮投資大眾的利益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撤銷根據第(2)款批給的臨時牌照。

(11) 凡臨時牌照根據第(9)款當作被撤銷或根據第(10)款被撤銷，以往是持牌代表的人須在該項撤銷生效後 7 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交還證監會。

(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或(2)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120. 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他可 —

(a) 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或

(b) 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

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 3、7、8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⁹，為期不超逾 3 個月。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 —

- (a) 他根據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在該地方進行某項活動，而假若該項活動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而 —
- (i)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 (ii)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申請人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i) 證監會信納該當局或機構獲該地方的法律賦權調查申請人在香港的行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該等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b) 就申領第(1)(a)款所指的牌照的申請而言 —
- (i) 他為某法團或代某法團進行(a)段提述的活動，而該法團主要於香港以外地方，在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授權(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下經營該項活動的業務 —
 - (A) 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本部授予該會的職能相似的；及
 - (B) 該當局或機構確認並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已獲如此授權；及
 - (ii) 他尋求隸屬的持牌法團是第(i)節提述的法團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 (c) 就申領第(1)(b)款所指的牌照的申請而言，他尋求獲發該牌照，純粹是為了經營他的主事人經營的第116(2)(a)條提述的活動的業務；

(d) ¹⁰在緊接申請人提出申請的日期前的 24 個月內，他並沒有在香港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超過 6 個月批給該牌照，不會導致在任何一段 24 個月的期間內，他根據第 (1)¹⁶款獲批給的各牌照的各別牌照期合計超逾 6 個月；及

(e) 他是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3) 根據第 (1) 款批給的牌照須受第 (4) 款指明的條件以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規限。

(4) 根據第 (1) 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有關持牌代表 —

(a) 須時刻將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告知證監會^{16A}，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及

⁹(c) 在進行他獲如此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不得持有任何客戶資產。

(5)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根據第 (3) 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凡證監會根據第 (5) 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¹⁶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有關的六個月限制期應扣去有關人士根據草案第 119 條獲批給“一般”代表牌照而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一段時間。建議的修訂訂明該六個月期只適用於根據草案第 120 條批出的短期牌照，因此，原先根據草案第 119 條獲發牌的代表在獲得聘用之日起計，可在任何 24 個月內代表短期法團牌照的持有人行事不超逾六個月。

^{16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7)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121. 隸屬關係的批准及轉移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 —

- (a) 根據第 119(1)或(2)或 120(1)(a)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隸屬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或
- (b) 根據第 120(1)(b)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隸屬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法團，

並須於給予上述批准後，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為該代表的主事人。

(2) 證監會可應根據第 119(1)或(2)或 120(1)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將該代表的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法團，而在批准該項轉移後，證監會須向該代表再度發出牌照，並在牌照上指明該法團為其主事人。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將有能力履行他作為有關持牌法團的持牌代表的職責，並達到所需的水準，否則該會須拒絕 —

- (a) 根據第(1)款批准隸屬關係；或
- (b) 根據第(2)款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根據第 120(1)(a)條獲發牌的持牌代表提出申請，要求 —

- (a) 根據第(1)(a)款批准隸屬關係；或
- (b) 根據第(2)款批准轉移隸屬關係，

以令他隸屬某一個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則除非他令證監會信納該法團是第 120(2)(b)(i)條提述的法團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成員，否則證監會須拒絕該申請。

122. 持牌代表須將終止為其主事人 行事一事通知證監會等

(1) 如根據第 119(1)或(2)或 120(1)條獲發牌的任何個人終止以持牌代表身為其主事人或代其主事人行事，則他即終止隸屬該主事人，而 —

- (a) 該主事人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 (b) 該名個人須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7 個營業日內，將牌照交還證監會；及
- (c) 如該名個人未有在該項終止發生後 ~~90~~¹⁸180¹⁷日內申請將其隸屬關係轉移至另一個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獲發牌的法團，則該牌照須當作在該項終止發生時被撤銷。

¹⁸(2) 任何人違反第(1)(a)或(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¹⁸(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b)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¹⁷ 我們接納部分市場人士的意見，在持牌代表停止為持牌法團工作超逾 180 天後，其牌照方被視為撤銷。就保障投資者來說，這項寬限安排尚可接受，法例規定，持牌代表如未有隸屬持牌法團及受其監管，不可合法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

¹⁸ 我們接納市場人士的意見，即使持牌代表已停止代他們所隸屬的持牌法團行事或作其代表，而又沒有退回牌照，亦不應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123. ³牌照的複本等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證監會可應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申請理由須是申請人的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發出該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複本。

(2) 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的人或註冊機構須向證監會 —

(a) 呈交一份該人或該機構作出的法定聲明，述明申請理由，以及該個案所要求的其他詳情，以核實有關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遭遺失、污損或銷毀(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及

(b) 提交證監會就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其他資料。

124. ³關於主管人員的規定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不得進行任何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a) 該法團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均獲證監會就該類活動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b) 有不少於 2 名個人獲證監會就該類活動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其中至少有 1 名為該法團的執行董事。

(2) 任何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除非已就委任主管人員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D 條的規定，而該等人員亦符合該條例第 71C 條(包括與該條例第 71E 條一併理解的該條)的規定，否則該人士機構不得進行該人士機構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

(3) 任何持牌法團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或任何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該法團或人士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25. 負責人員的核准

(1) 證監會可應持牌代表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成為他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核准他成為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a) 他是獲如此核准的適當人選；及

(b) 他在該法團內具有充分的權限。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有關的持牌法團或負責人員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法團或人員，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當有以下情況，對任何個人成為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核准須當作被撤銷 —

(a) 該人不再以持牌代表身為該法團或代該法團行事；或

(b) 該人不再受僱於隸屬^{18A}該法團。

126. ³更改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指明的受規管活動的類別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藉增加或減少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申請人的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

^{18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2) 凡任何人申請藉增加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牌照或豁免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則就本部而言，該申請須視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牌照或豁免註冊 (視屬何情況而定) 申請。

127. ³申請人須提供資料

(1) 任何人如 —

- (a) 根據第 115、116、119 或 120 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 118 條申請豁免註冊；
- (c) 根據第 121 條申請批准隸屬關係或將隸屬關係轉移；
- (d) 根據第 125 條申請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e) 根據第 126 條申請更改該人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f) 根據第 129 條申請批准某處所的用途；
- (g) ¹⁹根據第 130A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 (h) 根據第 131 條申請修改或寬免；或
- (i) 申請需要證監會根據本部批准或核准的任何其他事宜，

須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合理地要求的資料，以令該會能考慮該申請。

(2) 證監會在考慮第(1)款提述的申請時，可考慮它所管有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申請人提供。

¹⁹ 為修訂有關核准成為大股東的條文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 24。

²⁰(3) 證監會可訂立規則，以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 (a) 申請人為令證監會能考慮其申請而須提供的資料；
- (b) 提供該等資料的格式、方式及時限；
- (c) 任何其他與此有關的事宜。

128. ³ “適當人選”的斷定

(1) 證監會或金融管理^{3A}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除考慮其認為有關的任何事項外，在不抵觸第 131 條的情況下，亦須就該人考慮以下事項 —

- (a) 有關人士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
- (b) 有關人士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必須顧及如申請一旦獲准則該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有關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
- (d) 有關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而上述有關人士 —

- (i) (凡該人是個人)是該人本人；
- (ii) (凡該人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法團)是該法團及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²⁰ 就英文本提出的輕微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 (iii) (凡該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是該機構及該機構的任何董事、經理(《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及主管人員。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或²¹金融管理^{3A}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考慮某人是否就本條例任何條文而言的適當人選時，可 —

(a) 考慮以下人士就該人作出的任何決定 —

- (i) (如屬證監會的情況)金融管理^{3A}專員或(如屬金融管理^{3A}專員的情況)證監會；
- (ii) 保險業監督；
- (iii) 積金局；或
- (iv) 任何其他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該當局或機構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而證監會認為該當局或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是與該會的職能相似的；

(b) 考慮其所管有的關乎以下人士的任何資料，不論這些資料是否由該人提供 —

- (i)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或申請該牌照有關的)該人就或將會就該牌照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的任何其他人，或就或將會就該類活動與該人有聯繫的任何其他人；
- (ii)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根據第 118 條所作的註冊，任何豁免或申請該牌照或豁免註冊有關的)將會就

²¹ 就英文本提出的輕微草擬修訂，並不適用於中文本。

該類牌照、豁免或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為該人或代該人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士；

(iii) (凡該人是某公司集團中的一個法團) —

(A) 該集團中的任何其他法團；或

(B) 該大法團^{21A}或(A)分節提述的法團的任何大股東或高級人員；

(c) (凡該項考慮是與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批給的牌照、任何豁免根據第 118 條所作的註冊，或申請該牌照或豁免註冊有關的)考慮該人是否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該人遵守任何有關條文中所有適用於該人的規管性規定，而就此尤其須考慮按照第 127 條提供的資料；及

(d) 考慮該人正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129. 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的適合性

(1) 證監會可應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批准持牌法團將某處所用作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不得根據第(1)款就某處所給予批准 —

(a) 該處所適合用作該款提述的用途；及

(b) (如該處所的某部分被用作居住用途)該處所部分用作居住用途一事不會影響在本部或第 VI 或 VIII 部下任何權力的行使。

^{21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3) 任何持牌法團在未得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下，不得將任何處所用作存放關乎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紀錄或文件。

(4) 證監會在接獲申請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該會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告知申請人。

~~22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非提出申請並獲證監會根據第(2)款核准，否則不得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2)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

~~(3) 在有以下情況下，任何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人不得視為違反第(1)款——~~

~~(a) 他在成為大股東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令他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

~~(b) 他其後察覺他已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及~~

~~(c) 他在察覺此情況後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察覺此情況後 3 個營業日內)盡快根據第(2)款申請核准。~~

~~(4)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

~~(5) 根據第(2)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申請人擔任大股東的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

²² 為使處理沒有證監會核准而成為持牌法團大股東的安排更為合理，我們修訂了藍紙草案第 130 條。一如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中所述，我們建議將該條文分拆為三條成為第 130、130A 及 130B 條。在會議上，議員就此做法並無異議。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知予該大股東以及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6)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7) 被控犯第(6)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a) 並不知道；及~~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

~~有令他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如任何人在未經根據第(2)款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持牌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核准他成為大股東之前——~~

~~(a) 有關股份的轉讓、(如股份屬未發行股份)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的轉讓，以及該等未發行股份其後的發行，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均不具效力；~~

~~(b) 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及~~

~~(c) 如任何股份的轉讓或發行根據(a)段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是不具效力的，則該法團不得作出其意是落實該項轉讓或發行該等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作為。~~

~~(9) 在斷定某人是否就第(1)款而言的大股東之時並僅就該款而言，無須理會第(8)(a)款。~~

~~(10)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8)款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或根據該款不得行使的權利的作為，即屬犯罪——~~

~~(a)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1) 被控犯第(10)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a) — 並不知道；及~~

~~(b) —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8)款，他用意行使的權力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或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2) 如任何法團作出用意是落實股份的轉讓或發行股份的作為，而根據第(8)款，該項轉讓或發行是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不具效力的，則該法團以及明知而准許該項轉讓或發行的每名該法團的高級人員均屬犯罪——~~

~~(a) — 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各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b) — 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各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130. 對大股東的限制等

²³(1) 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或繼續作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²³ 沿自藍紙草案第 130(1)條。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24(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並可就該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130A(1)(b)條核准的情況下繼續作為大股東的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

25(3) 根據第(2)款被控的人如證明 —

- (a) 他既不知道且即使作出合理的努力亦不能確定有令他成為該大股東的作為或情況存在；及
- (b) (如他其後察覺有上述作為或情況存在)他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而無論如何須在他如此察覺後的3個營業日內)根據第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有關法團的大股東，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6(4) 如任何人憑藉 —

²⁴ 沿自藍紙草案第130(6)條。我們建議將未經證監會核准而繼續作為持牌法團大股東定為持續罪行。我們認為這是嚴重的失當行為，因為大股東對有關獲發牌法團是否為適當人選具重大影響。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⁵ 新的免責辯護條文沿自藍紙草案第130(3)及130(7)條，以消除該兩條條文互相重疊的情況。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⁶ 這條文旨在使有問題的股分交易不會失效，以消除對合理的股分交易及第三方權益帶來不良的影響，而且在很多情況下，要還原那些交易是會有實際困難。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 (a) 股份的轉讓；
- (b) 股份的發行；或
- (c) 獲得發行的股份的權利的轉讓，

而在未經證監會事先根據第 130A(1)(a)條核准的情況下成為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則在證監會根據第 130A(1)(b)條核准他繼續作為該法團的大股東之前，有關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不得行使。

²⁷(5) 如任何人作出看來是行使根據第(4)款不得行使的投票權的作為，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 1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²⁷(6) 被控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 —

- (a) 並不知道；及
- (b) 即使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知道，

根據第(4)款，他用意行使的投票權是不得行使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²⁷ 沿自藍紙草案第 130(10)及 130(11)條。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

130A. 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²⁸(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核准申請人 —

(a) 成為；或

(b) 繼續作為，

(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 115 條獲發牌的法團的大股東。

²⁸(2)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如申請一旦獲准，有關持牌法團會繼續是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核准申請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大股東。

²⁸(3) 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向申請人及有關持牌法團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獲核准的大股東及該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²⁹(4) 凡證監會根據第(3)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³⁰(5) 在不局限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a)或(b)款給予的核准須受以下條件規限：獲核准的大股東 —

²⁸ 沿自藍紙草案第 130(2)、130(4)及 130(5)條。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²⁹ 是項修訂目的是要更清楚說明證監會修訂、撤銷或施加條件的生效時間。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草擬上的修訂，使這條文與本部其他類似條文更一致(例如第 119(8)條)。

³⁰ 是項修訂清楚表明證監會所施加、修訂或撤銷的條件所涵蓋的範圍。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業務地址、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 14 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3¹130B. 證監會發出指示的權力

(1) 如任何人在未經證監會根據第 130A(1)(a)條事先核准的情況下成為大股東(不論該人是否已根據第 130A(1)(b)條申請核准繼續作為大股東，亦不論該人是否獲給予該項核准)，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有關持牌法團 —

- (a) 不得准許或默許該人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
- (b) 將該人或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
- (c) 再度召開上述會議，就該人已投票的事宜重新進行投票；及
- (d)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2) 在不損害第(1)款的施行的原則下，如證監會拒絕批准根據第 130A(1)(b)條就繼續作為大股東而提出的申請，該會可藉書面通知指示申請人 —

³¹ 新條文賦權證監會發出指示，處理未經證監會核准而成為大股東所已行使投票權的情況，並處理有關其管理法團業務的事宜(實際上，條文容許證監會繼續將該人及其有聯繫者(如有的話)在該法團的任何會議上所投的票當作無效)。條文亦賦權證監會發出指示，要求未經證監會核准的大股東在合理時間內，減低其股份權益。證監會可透過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使有關人士遵從其發出的指示。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a) 在該會要求的合理時間內，將該人藉以成為有關持牌法團的大股東的股份權益減低至他不再成為該法團的大股東的程度；及

(b) 採取該會在該通知指明的其他合理步驟。

(3) 如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指示，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無合理理由不遵從該指示，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指示；及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指示的，懲罰該人及看似是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4) 第(3)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附錄A表格10。

131.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1) 證監會可應 —

(a) 持牌法團；

(b) 根據第 115 或 116 條申請牌照的人；

(c) 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

(d) 根據第 118 條申請豁免註冊³的人；

(e) 持牌代表；

(f) 根據第 119 或 120 條申請牌照的人；

- (g) 根據第 125 條獲核准的負責人員；
- (h) 根據第 130 條獲核准的大股東；
- (i) 根據第 130A 條申請核准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³²大股東的人；或
- (j) 有聯繫實體，

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就申請人而對第 117 條指明的或根據第 115、116、118、119、120、125 或 130A²⁸ 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或對以下任何條文或規則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

- (i) 第 115(2)(b)及 124(1)及(2)條；
- (ii) 第 115(2)(c)及 129 條；
- (iii) 根據第 117(2)條訂立的規則；
- (iiiA) 第 120(2)(a)條；³³
- (iv) 第 128 條；
- (v) 根據第 141 條訂立的規則；
- (vi) 根據第 144 條訂立的規則；
- (vii) 根據第 145 條訂立的規則；
- (viii) 根據第 147 條訂立的規則；
- (ix) 根據第 148 條訂立的規則；

³² 為修訂有關核准成為大股東的條文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註 24 及 28。

³³ 草案第 120(2)(a) 條訂明，向代表批給短期牌照的其中一項準則，是申請人應已獲其所屬國家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進行有關活動。我們建議作出這項修訂，是讓證監會在信納批出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利益的情況下，免除上述條件。例如已有適當的規管架構，可讓有關規管當局依賴受規管的法團，以確保其代表的行為恰當。

- (x) 根據第 163 條訂立的規則；
- (xi) 根據第 168 條訂立的規則；或
- (xiA) 第 169A(1)、(2)及(3)條；或³⁴
- (xii)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則的任何條文。

(2) 第(1)款所指的修改或寬免，須以送達書面通知予申請人的方式作出，該通知須指明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如有的話)。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 —

- (a) 就根據第 115、116 或 118 條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申請人任何客戶的權益；或
- (b) 就根據第 119、120、125 或 130A²⁸條施加的或第 117 條指明的條件或就第(1)(i)至(xii)款指明的條文或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4) 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 —

- (a) 該人；
- (b)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該人的主管人員；
及
- (c)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應一項根據第(1)(e)、(f)或

³⁴ 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會議上，就第 VII 部進行審議。在該會議上，我們澄清修改草案第 169A 條所訂明的具體規定的權力，每一次都只會在證監會考慮過中介人提出的修改申請的有關情況，並信納該項申請應予批准後才行使。我們接納部分議員的意見，應作出修訂，以反映這項用意。我們現建議作出這項修訂，以處理為修改草案第 169A 條所訂明的具體規定而提出的個別申請。

(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該人所隸屬^{34A}的主事人，

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5)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 (a) 在根據第(2)款就此事送達的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持續有效，直至該期間終結為止；
- (b) 在沒有上述的指明期間的情況下，則在證監會藉送達書面通知予以下人士而將之撤銷前持續有效 —
 - (i) 該人；
 - (ii) (凡該人是中介人或有聯繫實體)該人的主管人員；及
 - (iii) (凡該項修改或寬免是依據一項根據第(1)(e)、(f)或(g)款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該人所隸屬^{34A}的主事人。

(6) 就根據第(1)款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而言，證監會須 —

- (a)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 (b) 在根據第(4)款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或修訂或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時；或
- (c) 在根據第(5)(b)款撤銷該項修改或寬免時，

^{34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³⁵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以及(如適用)作出或修訂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新條件或經修訂的條件的有效期。除在第(6A)款規定的情況下外，指明 —

- (i)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 (a)、(b)或(c)段(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事情，及作出該事情的理由；
- (iii) 在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時施加於該項修改或寬免的條件，或其後根據第(4)款修訂、撤銷或新施加的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v) (如適用的話)該項作出或修訂的有效期或所施加的條件的有效期。

³⁵(6A) 如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在遵守第(6)(iii)款的情況下指明任何條件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證監會可在第(6)款提述的公告內包括以下項目，以代替指明有關條件 —

- (a) 該會不指明有關條件的理由的簡述；及
- (b) 關於有關條件的、而證監會認為不會在不合理的程度上損害該申請人的商業利益的適當資料。

³⁵ 正如我們在 2001 年 5 月 28 日發出的文件編號第 5H/01 中指出，我們同意草案委員會的意見，為提高透明度，證監會應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的原因。我們建議證監會亦須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不過，基於商業保密的理由，證監會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及如何披露作出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證監會只會在有理的情況下，才會行使這項酌情權，例如作出披露會洩露有關修改或寬免的申請人可能會作出的交易、其商業策略及客戶和交易對手的身分，以致不合理地影響其商業利益。就修改或寬免時所施加的條件的披露安排，與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下的安排相近，即金融事務管理局會公開作出的修改或寬免，除非該局認為不適合或無需要公開。一般情況下有關資料均會予以公開，除非這樣做會不合理地影響受規管者的商業利益。議員審閱了此條文(載列於議員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審閱的文件(編號 CE04A/01)的附件)，並沒有提出進一步修訂。其後，法律草擬專員提出了輕微草擬上的修訂，使條文更清晰。

(7) 證監會可就某一類別的持牌人、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或有聯繫實體，藉訂立規則而就第(1)(v)、(vi)、(vii)、(viii)、(ix)或(x)款提述的規則的任何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8) 除非證監會信納根據第(7)款訂立規則以作出該款提述的修改或寬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該會不得作出該項修改或寬免。

(9) 證監會可在第(7)款提述的規則中，指明規限有關的修改或寬免的條件。該等規則可規定沒有遵從該等條件的人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

(10) 證監會可隨時藉訂立規則 —

(a) 撤銷根據第(7)款作出的修改或寬免；或

(b) 修訂、撤銷或增補規限該等修改或寬免的條件。

(11)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在事先諮詢金融管理^{3A}專員的情況下，就註冊機構獲豁免人士³或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根據第(1)、(4)、(7)、(9)或(10)款行使其權力。

(12) 任何人沒有遵從證監會^{35A}根據第(4)款施加的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

132.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須報告若干事情³

(1)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如擬於某日終止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此意向通知證監會及(如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金融管理^{3A}專員，而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須在該日之前7個營業日或之前發出。

(2)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中介人如擬更改他擬用作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豁免領牌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地址，須以書面給予證監會及(如屬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金融管理^{3A}專員不少於7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35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人已根據本部任何條文向證監會提供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有改變，則在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情況下，該人須在該項改變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發出載有該項改變的詳盡描述的書面通知。

(4) 第(3)款提述的通知須向 —

(a) (如有關資料是與根據本部任何條文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而且證監會仍在考慮該申請)證監會發出；或

(b) (在其他情況下)證監會及(如所提供的資料關乎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金融管理^{3A}專員發出。

(5) 如所提供的資料是與根據本部任何條文提出的申請有關連的，而該申請已被拒絕或撤回，則第(3)款不再適用於該等資料。

(6) 凡任何人成為或終止擔任持牌法團的董事，則該人及該法團須在此事發生後7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將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他所擔任或已停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位性質通知證監會。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2)、(3)或(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133. 證監會須備存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註冊機構³紀錄冊^{35B}

(1) 證監會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登記冊註冊機構紀錄冊。

(2) 根據第(1)款備存的登記冊紀錄冊須就每個牌照或及每項豁免註冊而載有以下資料 —

(a) 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姓名或名稱及業務地址；

^{35B}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 (b) 牌照或豁免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有的而證監會認為適宜載入登記冊紀錄冊的條件；
 - (c) 就每名持牌代表而言，其主事人的名稱；
 - (d) 就持牌法團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言，其每名主管人員的姓名及業務地址；及
 - (e) 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4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詳情。
- (3) 登記冊紀錄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 (a) 以文件形式；或
 - (b) 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第(2)款所規定的資料，但如此記錄的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4) 為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他是否正在就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事宜或就與任何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事宜與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有往來，以及為確定該持牌人或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牌照或豁免書註冊的詳情，登記冊紀錄冊須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查閱。
- (5) 在任何合理時間，公眾人士可 —
- (a) 查閱登記冊或(如紀錄冊登記冊並非以文件可閱讀形式備存的)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紀錄冊登記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取得登記冊紀錄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
- (6)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 —
- (a) 根據本條備存的紀錄冊登記冊的任何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由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a)段提述的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則須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中內容的證據。

(7)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紀錄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³⁶

134. 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的發表³

(1) 證監會須至少每年一次以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³⁶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形式，發表所有每個持牌人及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該人或該機構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以及他們該人或該機構的牌照或豁免註冊所附有的而該會認為適宜發表的條件。

(2) 證監會如修訂根據第 133 條備存的登記冊紀錄冊，將任何某人的姓名或名稱加入登記冊紀錄冊或從登記冊紀錄冊中刪除、更改某人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或更改某牌照或豁免註冊所附有的任何條件，均須在作出修訂後 1 個月內發表，在憲報刊登³⁶該項修訂的詳情。

135. 年費及申報表

(1) 根據第 115 或 119(1)條獲發牌的人或任何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須向證監會繳付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 382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年費。

³⁶ 我們接納部分議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表達的意見，他們認為應立法規定證監會備存網上紀錄冊，讓投資者更快捷地查閱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的最新資料。我們考慮到當證監會如此改善其網頁後，及在憲報上刊登資料或許不是讓公眾查閱紀錄冊或其修訂的有效方法，因此建議刪除在憲報上刊登資料的規定。

(2) 年費須於批給牌照或豁免的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或之前註冊證明書³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日期的每個周年日之後的1個月內³⁷繳付，或於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繳付。

(3) 須繳付年費的人如不依照第(2)款的規定全數^{37A}繳付年費，須向證監會繳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附加款項 —

- (a) 就到期繳付年費之日之後的首個月而言，金額為年費的10%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10%(視屬何情況而定)³⁸；
- (b) 如年費仍未繳付，就其後每個月而言，金額為年費的20%或仍未繳付的部分年費的20%(視屬何情況而定)³⁸，

而在計算上述附加款項時，不足一個月須視作為一個月。

(4) 根據第115或119(1)條獲發牌的人須 —

- (a) 在發牌日期之後每年的同月同日後一個月內；或
- (b) 在證監會藉書面通知批准的其他日期或之前，

向證監會呈交周年申報表，該申報表須載有為施行本款而藉根據第384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資料。

³⁷ 這項修訂反映以下目的：支付年費的到期日應是每個周年日起計一個月內，而不是每個周年日當日或之前。

^{37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³⁸ 這項修訂澄清額外罰款應按尚未支付的費用餘額計算。

136. 禁止使用若干稱銜³⁹

(1)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股票經紀”、“債券交易商”、“債券經紀”、“證券交易商”、“證券經紀”、“bond broker”、“bond dealer”、“securities dealer”、“stock dealer”或“stockbrok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或
- (b) 他是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期貨交易商”、“期貨經紀”、“futures broker”或“futures deal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或
- (b) 他是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2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

(3)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槓桿式外匯交易商”或“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³⁹ 我們接納議員於條例草案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十日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為更好地迎合市場的發展，使用須受限制的稱銜應於附表中訂明。我們亦建議草案加入新訂條文第 139A 條，使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該附表。

- (a) 他就第 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受聘於⁴是認可財務機構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xii)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槓桿式外匯交易的活動中行事的。

(4)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股票顧問”、“證券顧問”、“securities adviser”、“securities consultant”或“stock advis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或
- (b) 他是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

(5)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期貨顧問”、“futures adviser”或“futures consultant”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豁免；或
- (b) 他是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

(6)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機構融資顧問~~”、“~~corporate finance adviser~~”或“~~corporate finance consultant~~”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或
- (b) 他是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

(7)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或“~~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 provid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豁免註冊；
- (b) 他根據第 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c) 他是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豁免的人的僱員，而他名列於金融管理^{3A}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 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受聘⁴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人受該人就該類活動僱用，並且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以該僱員身分行事的；或
- (d) 他是根據第 95(2)條就該類活動獲認可的人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人在該類活動中行事的。

(8)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margin lender~~”或“~~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er~~”的稱銜在附表 6A 中與在第 1 欄中提述本款之處相對之處列出的任何指明稱銜 —

- (a) 他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b) 他是認可財務機構；或
- (c) 他是受聘於⁴認可財務機構的僱員，而在採用或使用有關稱銜時，他是為該機構在一項若非有附表 6 第 2 部中“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定義的第(v)段，便會構成該定義所指的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活動中行事的。

(9) 任何人不得採用或使用第(1)、(2)、(3)、(4)、(5)、(6)、(7)或(8)款指明提及的任何指明稱銜以外的，並顯示 —

- (a) 他是經營上述某款所提述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他就以業務形式進行的上述某款所提述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

的稱銜，但如該人符合該款某段的描述，則屬例外。

(10) 任何人違反第(1)、(2)、(3)、(4)、(5)、(6)、(7)、(8)或(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137. 程序規定

- (1) 如證監會的初步意向是 —
 - (a) 完全或局部拒絕根據本部提出的申請；
 - (b) 在批准有關申請時施加條件；或
 - (c) 修訂或撤銷以下項目的條件或就以下項目施加新的條件 —
 - (i) 根據第 115、116、119 或 120 條批給的牌照，或根據第 118 條批給所作的豁免註冊

³ ;

- (ii) 根據第 121 條批准或轉移的隸屬關係；
- (iii) 根據第 125 條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或根據第 130A 條就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視屬何情況而定)⁴⁰大股東給予的核准；或
- (iv) 根據第 131(1)條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則證監會須在作出最終決定前 —

- (i) 將形成初步意向的理由告知申請人或有關的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獲豁免人士³、持牌代表、負責人員或獲核准的大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ii) 向其給予該人^{40A}合理的陳詞機會。

(2) 當證監會作出最終決定時，該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有關的持牌法團、獲豁免人士註冊機構³、持牌代表、負責人員或獲核准的大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

138. 將通知等送達持牌人

(1) 不論第 386 條有任何規定，根據本條例須向持牌人發出或送達的書面⁴¹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就所有目的而言，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視為已妥為發出或送達 —

- (a) 該持牌人屬個人，而該通知、決定、指示或文件 —
 - (i) 由專人交付他本人；或

⁴⁰ 為修訂有關核准成為大股東的條文後作出的相應修訂。見附註 24 及 28。

^{40A} 是項修訂旨在改善條文行文。

⁴¹ 草擬上的輕微技術修訂。

- (ii) (A) 留在或郵寄往他依據第 119(6)或 120(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證監會的最後的住址；
 - (B) 藉傳真傳送往他如此提供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他如此提供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b) 該持牌人屬法團，而該通知、決定、指示或文件 —

(i) 由專人交付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⁴²；

(ii) (A) 留在或郵寄往它依據第 115、116、129(1)、132(2)或 135(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予證監會的最後的地址；

~~(ii) (B) 藉傳真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傳真號碼；或~~

~~(iii) (C)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它如此提供的最後的電子郵件地址。~~

(2) 凡任何通知、決定、指示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根據第(1)(a)(ii)或(b)款視為已向持牌人妥為發出或送達，則就所有的而言，該通知、決定、指示或文件 —

- (a) 如是留在某地址的，須視為在如此留下之時；
- (b) 如是郵寄往某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郵遞程序應寄達之時；

⁴² 這項修訂旨在容許由專人交付的方式，作為向法團發送通知書的可接受方法。

(c) 如是藉傳真傳送往某傳真號碼的，須視為在經一般傳真程序應可在該號碼接獲之時；或

(d) 如是藉電子郵遞傳送往某電子郵件地址的，須視為在經一般電子郵遞程序應可在該地址接獲之時，

發出或送達該持牌人，並為他所知悉。

139. 附表 6 的修訂

財政司 ^{13B} 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

139A. 附表 6A 的修訂

證監會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6A。³⁹